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SHF20150391-00039 号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SHF20150391-0002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分别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0002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SHF20150391-0003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德恒 SHF20150391-0003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28 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落实函》问题回复”中对《落实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王贤安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王沛沛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问题 5. 关于保荐人直投子公司入股发行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20 年 6 月 23 日，杨剑芬将其持有公司 4.62% 股份让给保荐人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2020 年 6 月 29 日，保荐人开始进驻公司现场进行尽职调查；2020 年 7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实质开展相关业务。

请保荐人提供判断其实质开展业务时间的具体证据，进一步分析保荐人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及张敏、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勤平、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蒋彩云、民生投资马科、发行人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等进行访谈；2. 查阅发行人就杨剑芬与民生投资股份转让事宜的邮件沟通记录；3. 查阅民生投资就投资发行人的内部评估和投委会审核文件；4. 查阅民生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协议、与杨剑芬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5. 查阅发行人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日志；6. 查阅保荐机构项目组相关成员提供的其进驻发行人现场的 OA 出差申请记录及差旅费用凭证；7.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本次发行上市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8. 查阅民生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9. 查阅民生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文件；10. 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11. 查阅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民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就杨剑芬与民生投资股份转让事宜的邮件沟通记录、民生投资就投资发行人的内部评估和投委会审核文件、民生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民生投资与杨剑芬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民生投资马科的访谈情况，2020年杨剑芬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民生投资在了解到该投资机会后即与发行人取得联系表示有意向受让，于2020年5月19日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随即开展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经过民生投资内部评估和投委会审核通过后，民生投资即决定受让杨剑芬转让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之后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杨剑芬就股份转让协议等具体细节进行沟通谈判，并于2020年6月2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剑芬将其持有发行人4.62%合计235.8101万股股份以1,933.6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生投资，民生投资于2020年6月24日向杨剑芬支付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966.82万元。

二、关于民生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日志、民生证券项目组相关成员提供的其进驻发行人现场的OA出差申请记录及差旅费用凭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民生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访谈情况，民生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向发行人推荐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在对民生证券考察后，拟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020年6月29日，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施卫东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进驻发行人现场开展尽职调查，与发行人总经理张敏及财务总监王勤平等会谈，达成本次发行上市合作意向，同时进一步熟悉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

2020年7月6日，民生证券项目组梳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间表并于次日协调发行人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备案和申报时间安排。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民生证券项目组收到本项目立项反馈意见并进行回复、通过本项目立项会、准备及审核本项目辅导备案材料并发起相关材料用印流程。

2020年7月27日，民生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约定由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

三、关于民生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前述相关回复内容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民生证券项目组于2020年6月29日开始进驻发行人现场与发行人达成本次发行上市合作意向并进行尽职调查，在此之前，民生证券项目组并未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与发行人进行实质接洽，民生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的时点应为2020年6月29日；而民生证券正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为2020年7月27日。

民生投资系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与杨剑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杨剑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入股发行人并于次日支付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其入

股发行人的时点在民生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相关业务及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之前，且民生证券对本项目进行了利益冲突自查并由合规专员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民生投资作为民生证券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4.62% 股份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贤安

承办律师：_____

王 威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沛沛

2021年8月27日